

115 年度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5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—彙管作業服務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9 條相關規定，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取得專業督導資格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參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4 月 9 日~4 月 28 日間，共 6 日。

伍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7 樓 713 教室 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陸、參訓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並取得資格認證者，包含：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。
- 二、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 3 年以上。

柒、錄訓順序：

- 一、第 1 順位：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- 二、第 2 順位：北基宜花金馬區除上述所列縣市外，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- 三、第 3 順位：其他縣市有認證需求者。
- 四、第 4 順位：機關（單位）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QVAZrp>



- 三、全程參與者，請寄送切結書、職業重建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、從事所督導業務3年以上工作證明書。
- 四、隨班附讀者，請寄送切結書、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及補課申請表。
- 五、請於3月6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述報名手續，並來電或Email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若逾期、未完成網站報名及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玖、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：

- 一、錄取人數：以20人為原則，另提供5位補課名額。
- 二、錄訓公告：報名截止後，本中心將依錄訓標準進行審查，並視報名狀況，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經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，將於3月25日前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與臺師大特教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於3月31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，也確保未來參與權益。

拾、結訓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發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（或報告）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。
- 四、每堂課程（上午、下午）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- 五、每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；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，若成績仍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1小時。
- 二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- 三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此次課程未提供午餐餐盒。

拾貳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本中心業務聯繫窗口：

徐小姐 (02) 7749-5470
babalila@ntnu.edu.tw

115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督導專業訓練」課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預計邀請之授課講師
4/9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	3	張彧(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)
	13：30～16：30	深度個案評估技巧	3	
4/10 (五)	09：30～12：30	督導關係之建立	3	謝政廷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)
	13：30～16：30	團體督導技巧	3	
4/16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專業認同與調適	3	陳政智(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)
	13：30～17：30	危機與衝突處理	4	
4/17 (五)	09：30～12：30	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	3	黃毓銘(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副處長)
	13：30～15：30	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	2	
4/23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	3	陳冠斌(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)
	13：30～16：30	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	3	
4/28 (二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督導理論與實務	4	陳靜江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退休教授)
	14：30～16：30	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	2	

115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督導專業訓練」課程

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

◎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
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）



台北捷運

- 捷運古亭站
中和新蘆線(橘線)、松山新店線(綠線)於「古亭站五號出口」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台電大樓站
松山新店線(綠線)於「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」師大路直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東門站
淡水信義線(紅線)、中和新蘆線(橘線)於「東門站五號出口」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

公車

- 0南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、復興幹線在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」下車。
- 0東、0南、20、22、38、204、1503、信義幹線在「信義永康街口(捷運東門站)」下車,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- 四、依主辦單位要求，結訓後如有實際從業，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 1 次以上工作追蹤關懷，討論是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。

- 一、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請填寫請假單，遲到、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- 四、每堂課程（上午/下午）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- 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- 三、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一、學員完成全部課程 36 小時時數及成績全部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

二、未達前述條件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- 一、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不供應午餐。
- 二、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- 三、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115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督導專業訓練」課程 補課申請表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，敬請填寫本申請表。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申請補課
4/9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	3	☐
	13：30～16：30	深度個案評估技巧	3	☐
4/10 (五)	09：30～12：30	督導關係之建立	3	☐
	13：30～16：30	團體督導技巧	3	☐
4/16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專業認同與調適	3	☐
	13：30～17：30	危機與衝突處理	4	☐
4/17 (五)	09：30～12：30	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	3	☐
	13：30～15：30	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	2	☐
4/23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	3	☐
	13：30～16：30	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	3	☐
4/28 (二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督導理論與實務	4	☐
	14：30～16：30	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	2	☐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